

2019年 82号
资环外

协 议 书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奖励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奖励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服务方(乙方): 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36 号

标的: 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奖励项目

数量: 一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作好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奖励项目建设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的要求,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和奖励工作,做好项目监督与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 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
2. 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和验收工作,并将相应审核结果及阶段性工作请示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
3. 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前期手续并推进建设进度。
4. 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汇报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市发展改革委汇报请示。
5. 协助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绩效考评、审计等工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197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书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剩余 20% 根据项目进度支付余款。

3.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1250 万元，其中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的节能量奖励资金 1053 万元。签订合同书 10 日内支付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的节能量奖励资金的 80%，剩余 20% 根据项目进度支付余款。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承担 2019 年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奖励项目奖励资金的转移拨付职能，乙方须根据甲方确认的项目单位及奖励金额，及时将奖励资金转拨给项目单位。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

账号：0404000103000035443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和相关内容，并提出合理的具体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2. 甲方如认定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间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甚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

3. 甲方应为乙方的筹办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提供会议室、集中资料室及其他便利条件。

4.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的对接，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奖励资金及项目相关经费。

6.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间，尽职尽责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7. 乙方应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选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

8. 在筹办事项进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以对筹办事项的规划、管理、服



务进行现场的指挥和变更。

9.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服务，甲方可要求退回相应部分的项目经费，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协商项目后续事宜或申请项目变更。

10. 甲方按照要求为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监督乙方工作。

第五条 验收要求：

项目结束后，由甲方组建不少于 5 位专家的验收组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审。验收组专家评审一致通过后，认定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最终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不再拨付后续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对工作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二)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未遵守保密规定，致使甲方有关秘密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及合同终期终止以后不得泄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如果在各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并非因违反劳动合同而引起的罢工、政府行为及政府禁令），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遭受该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 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按照本合同说明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各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当事人



务进行现场的指挥和变更。

9.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服务，甲方可要求退回相应部分的项目经费，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协商项目后续事宜或申请项目变更。

10. 甲方按照要求为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监督乙方工作。

第五条 验收要求：

项目结束后，由甲方组建不少于 5 位专家的验收组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审。验收组专家评审一致通过后，认定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最终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不再拨付后续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对工作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二)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未遵守保密规定，致使甲方有关秘密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及合同终期终止以后不得泄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如果在各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并非因违反劳动合同而引起的罢工、政府行为及政府禁令），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遭受该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 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按照本合同说明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各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当事人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经过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和补充。

甲方：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章）

代表（签字）：

方加明



2019年6月5日

乙方：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印章）

代表（签字）：



徐生恒

年 月 日

